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核查意见

希会其字（2025）0080 号



目 录

一、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5)0080号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核查意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扣除表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扣除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扣除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核查意见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希会其字（2025）0080 号签字盖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 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93,036.60		581,430.7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4,484.09		58,742.1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2%		10.1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4,484.09	主要为物资销售、出租固定资产、贸易收入及提供工程服务等	58,742.16	主要为物资销售、出租固定资产、贸易收入及提供工程服务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4,484.09		58,742.1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48,552.51		522,68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闻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10-11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219761011126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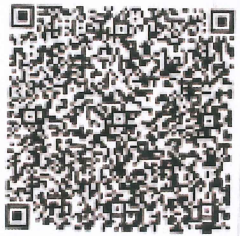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闻超
证书编号: 110002432594

证书编号: 1100024325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 11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建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11007287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4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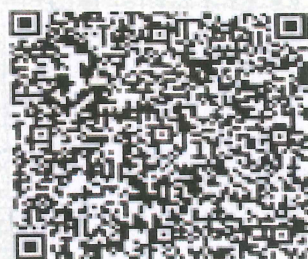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9 日
/y /m /d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0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二〇〇八 十二 十八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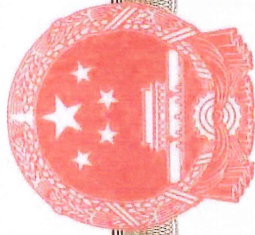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建峰
证书编号: 610100471430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5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20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